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4	凯实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湫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各方因素，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

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浙江楷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食堂餐费 1,000,000.00 元、收取水电费 1,500,000.00 元、收取物业费及临时性用房租金等 2,000,000.00 元。

（2）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陈兴淦先生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淦。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淦、厉美娥、陈晨、潘正飞、刘楚江将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

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其他股东由主要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绍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联系电话：0572-8832521，传真：0571-8832557 邮政编码：3132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